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Hung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謝諒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給付貨款等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217號、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聲請續行訴訟，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6月15日109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22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29年抗字第179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惟其並未提出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璧華